

農業金融機構對 112 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 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

一、目的

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會銜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嘉南地區 112 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（下稱節水措施），為協助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業經營者，對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，已貸款取得資金，先期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，因受節水措施影響，收入減少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者，提供其金融協助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，已申貸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、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」、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等 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下稱專案農貸）之借款人，因受節水措施影響，致還本繳息困難者。

三、貸款經辦機構

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。

四、協助措施

上開原有專案農貸得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，本金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政府補貼，原約定貸款期限，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。

五、受理期限

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六、辦理程序

- (一) 借款人應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，貸款經辦機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。
- (二)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、准駁，並將結果

通知借款人；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上開延期還款案件免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報農委會核准；另應每 2 週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農委會備查。

(三) 借款人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申請展延。

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作業程序流程圖

